关于《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百官街道等20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起草依据

为贯彻落实全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要求，上虞区人民政府在崧厦街道试点的基础上，于2022年5月印发了《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区级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东关街道办事处等19个乡镇（街道）行使的公告》。在2年多的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切实提高了乡镇（街道）执法队执法质效，有效实现了“一支队伍管执法”的改革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区综合执法指导办定期组织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事项目录实践效果对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反馈、汇总、讨论、分析。根据实践情况分析，随着基层综合执法改革的深入和发展，《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区级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东关街道办事处等19个乡镇（街道）行使的公告》和《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崧厦街道办事处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公告》的事项目录中个别事项存在在乡镇（街道）实施率不高、乡镇（街道）难以承接等问题，也存在个别乡镇（街道）急需的事项未纳入事项目录的问题。

同时根据《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中，选择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高频多发、易发现易处置、专业要求适宜的行政执法事项，依法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乡镇、街道具体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后组织实施。”为确保事项目录与基层综合执法实践、发展情况相契合，持续推进上虞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走深走实，借鉴周边区县做法，结合我区执法改革实际，依照《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拟对全区20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优化调整。

二、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2024年5月，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正式启动“调整百官街道等20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工作。2024年5月14日，区综合执法指导办组织召开上虞区乡镇（街道）赋权事项清单调整座谈会进行讨论。5月22日，区综合执法指导办组织召开上虞区乡镇（街道）赋权事项清单调整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座谈会进行讨论。在经过充分调研、座谈、讨论，对我区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科学研判的基础上，代起草了《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百官街道等20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发文主体建议以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百官街道等20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公告》。

6月26日，区综合执法指导办通过OA系统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同期，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